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襄职院办〔2021〕11号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教职工离岗创业管理办法(修订)》的 通知

各院（部）、机关各处室、各附属单位：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离岗创业管理办法(修订)》已经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离岗创业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等文件精神，激发专业技术人员科技创新活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更好地服务国家创新驱动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离岗创业条件要求及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离岗创业主要是指学校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办企业或者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申请离岗创业的人员须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

- （一）在校工作满5年的正式在编人员。
- （二）所在单位人员处于超编状态。

第三条 担任副科级及以上职务，符合离岗创业条件的，在提出申请并按规定程序免去职务后，可以申请办理离岗创业手续。

第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离岗创业：现主持学校重点建设项目、主持省级以上研究课题等项目未结题人员；引进人才在服务期内人员；涉密人员、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正在接受审查、调查，

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缺编单位人员。

第三章 离岗创业的申请程序

第五条 符合离岗创业条件人员向所在教学单位或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详细的离岗创业计划。

第六条 所在教学单位或部门根据自身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实际，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同意后，申请离岗创业人员填写《襄阳职业技术学院离岗创业审批表》2份，经所在部门负责人、分管该部门或联系该教学单位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学校审批。申请离岗创业人员同时准备身份证复印件2份、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2015年10月1日后办理的证件应为“三证合一”）及复印件2份，与《襄阳职业技术学院离岗创业审批表》一起报人事处。

第七条 人事处将申报人资料收集齐全后，报学校审批。

第八条 经学校审批同意，离岗创业人员办理《离岗创业人员离校清单》，与原所在部门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办理财务、社会保险费用预交、资产移交等交接手续。

第九条 离岗创业人员与学校签订《襄阳职业技术学院离岗创业合同书》（一式两份），对离岗创业事项、离岗期限、工资福利、社会保险、收益分配、成果归属等内容进行约定，明确离岗期间双方的权利义务，并相应变更《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第十条 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人事处将《离岗创业合同》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第四章 离岗创业人员管理

第十一条 离岗创业时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离岗创业人员人事关系保留在学校。离岗创业合同期满，确需延期的，经本人申请，所在教学单位或部门同意，并报学校研究批准，可适当延长离岗创业时限，延长时间最长不超过2年，并另行签订延期协议。每位教职工离岗创业只可以申请一次。

第十二条 离岗创业人员获批离岗次月即暂停履行原《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相关约定条款，所有工资福利待遇停止发放。保留参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待遇，所有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费用由个人按单位缴纳部分与个人缴纳部分总和，提前一年足额预交至学校，由学校代为缴纳至社保部门。未按规定时间预交到学校的，学校不予垫付，停止缴纳所有社会保险。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离岗创业人员自行承担。离岗创业人员所在创业企业应当依法为离岗创业人员另行缴纳工伤保险费用，离岗创业人员发生工伤的，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离岗创业期间非因工死亡的，执行学校抚恤金和丧葬费规定。

第十三条 离岗创业人员离岗期间与原所在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审申报的权利，但不参加校内岗位竞聘。

第十四条 离岗创业人员离岗期间须按时参加年度考核，填写《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如实填写年度创业工作完成情况，并由所在企业出具年度工作与现实表现证明，作为学校确定考核等级的依据，考核结果作为工资正常晋升的依据。

未提供相关材料的离岗创业人员，年度考核不定等次。

第十五条 离岗创业人员离岗期间日常管理由原单位负责，涉及到离岗创业人员切身利益的有关政策或学校进行的改革事项等，由人事处告知原单位，由原单位通知离岗创业人员，确保其合法权益不受影响。

第十六条 离岗创业人员在创业期内，要求提前回学校工作的，由本人提前 30 日向学校递交书面申请，经原所在单位负责人同意，学校审核批准，在人事处注销离岗创业手续后返岗；创业期内要求办理工作调动或申请辞职的，本人提前 30 日向学校递交书面申请，经学校审批同意后，办理离职手续，解除事业单位聘用关系。

第十七条 离岗创业期满，离岗创业人员申请返校工作的，应当自离岗创业期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返校，其返校后的工作安排按照双方约定和学校规定执行。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返校的离岗创业人员，学校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按照旷工处理，连续旷工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学校与其解除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

第十八条 离岗创业人员达到国家规定退休条件的，由学校提前 30 天通知并办理退休手续，退休后《离岗创业合同》自然解除。

第十九条 离岗创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若有违法违纪行为，学校依据有关规定给

予其相应处分。出现的经济、民事等纠纷，由个人自行承担责任和后果。

第二十条 离岗创业人员所创办的各类经济实体与学校无任何隶属、挂靠关系，合同期间所发生的债权、债务与学校无关。离岗创业人员在合同期内不得受聘于任何行政事业单位，不得以学校名义开展活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执行，原《离岗创业管理办法》同时废止。遇有国家离岗创业政策调整的，再进行修订调整。

附件：襄阳职业技术学院离岗创业审批表
(提供下载)